

2008年报关员考试笔记：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5/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8A_A5_c27_515550.htm

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是进出口商品归类的基本依据。我国的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是指根据海关征税和海关统计工作的需要，分别编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这两个分类目录品目号列在第197章完全一致，均是以《协调制度》为基础，结合我国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的。

一、目录概况

(一) 产生与发展

上述税则和目录自1992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中1992至1995年版分类目录是以1992年《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制的，1996年至2001年版分类目录是以1996年版《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制的。为适应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国际贸易方式的变化情况，有效地实施对进出口物流的监管，世界海关组织(WCO)根据《协调制度国际公约》有关条款的规定，对1996年版《协调制度》(HS)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在1999年召开的WCO协调制度委员会第24次会议上公布了2002年版《协调制度》。根据《协调制度国际公约》对缔约国权利义务的规定，中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统计目录于2002年1月1日起采用新的《协调制度》，并据此编制了2002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2002年版进出口税则税目由2001年的7111个增加到7316个。上述目录第1章至第97章(其中第77章为空章)的前6位数码及其商品名称与《协调制度》完全一致，第7、8两位数码是根据我国关税、统计和贸易管理的需要细分的。

(二) 商品号列的意义、编排

规律及其表示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的商品号列称为税号，为征税需要，每项税号后列出了该商品的税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中的商品号列称为商品编号，为统计需要，每项商品编号后列出了该商品的计量单位，并增加了第二十二类“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内分第98，99章）。以《协调制度》为基础的海关商品分类目录对商品的分类和编排是有一定规律的。从类来看，基本上按社会生产的分工（或称生产部类）划分的，即将属于同一生产部类的产品归在同一类里。从章来看，基本上按商品的属性或功能、用途划分。而每章中各税（品）目的排列顺序一般按照动物、植物、矿物质产品或原材料、半制品、制成品的顺序编排。目录采用结构号列，即税（品）目的号列不是简单的顺序号，而是有一定含义的编码。我国进出口商品编码的表示方法如下例所示：编码：01011010改良用马位数含义：章税（品）目5678位位位位数数数数数级级级级子子子子目目目目其中，章、税（品）目、5、6位数级子目号列为《协调制度》原有的编码，7、8位数级子目号列为我国增加的编码。

二、各类、章的主要内容及其结构、编排方法等的简要介绍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第01章至05章）

除某些例外情况外，本类包括所有活动物以及未加工或仅做了有限加工的动物产品。共分5章，其范围大致分3部分：活动物（第1、3章）；食用动物产品（第2至4章）；非食用动物产品（第5章）。某些加工程度较高的动物产品及作为一些生产行业的原材料的动物产品，不归入本类。例如，动物油归入第15章，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等的制品归入第16章；动物生皮或皮革归入第41章；动物毛

皮归入第43章；动物毛归入第十一类。归入本类的动物产品与归入其他类的动物产品，主要是根据加工程度来区分的，而各章对不同动物产品的加工程度，都有不同的标准，因此，对动物产品进行归类时，应根据有关各章的注释和税（品）目条文的规定来确定。第1章 活动物本章包括所有活动物，但下列各项除外：（一）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税（品）目号0301、0306、0307）；（二）培养微生物及其他产品（税（品）目号3002）；（三）流动马戏团、动物园或其他类似巡回展出用的动物（税（品）目号9508）。除此之外，在运输途中死亡的动物也不归入本章，而应按其鲜度是否适合供人食用分别归入第2章或第5章。需要注意的是，鲸、海豚，海豹、海狮、海象等水生哺乳动物，以及龟、甲鱼、蛙等应归入本章。第2章 肉及食用杂碎本章包括可供人食用的各种动物肉及食用杂碎，但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除外。本章动物产品的加工程度仅限于鲜、冷、冻、盐腌、盐渍、干制、熏制或在面上撒糖或糖水的。若进一步加工，如经煮、蒸、烤、炸、炒等，一般就归入第16章。但是，供人食用的肉及食用杂碎的细粉或粗粉，、不论是否经过烹煮均归入本章。本章不包括：（一）不适合供人食用的肉及食用杂碎（税（品）目号0511）及其制成的细粉、粗粉（税（品）目号2301）；（二）不论是否可供人食用的动物胃、肠、膀胱（税（品）目号0504）和动物血（税（品）目号0511或3002）；（三）税（品）目号0209以外的动物脂肪（第15章）。第3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本章包括所有活的或死的鱼、甲壳动物（如：大螯虾、小虾、对虾、蟹）、

软体动物（如：扇贝、贻贝、牡蛎、章鱼、鱿鱼、墨鱼、蜗牛、螺）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如：海胆、海蜇、海参）。这些动物可供直接食用、工业用（制罐头等）、产卵用或观赏用。但不包括因其种类或鲜度不适合供人食用的上述死动物。本章产品允许的加工程度同第2章。但熏制前或熏制过程中烹煮了的熏鱼及蒸过或水煮过的带壳甲壳动物仍归本章。

第4章 乳晶；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本章包括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及其他税（品）目未列名食用动物产品。本章的乳品包括，乳（如，全脂乳、半脂乳和全脱脂乳）及奶油；酪乳、凝结的乳及奶油、酸乳、酸乳酒及其他发酵或酸化的乳和奶油；乳清；天然乳为基本成分的未列名产品；黄油及其他乳制得的脂和油；乳酪及凝乳。本章的蛋品包括禽蛋及蛋黄。可以是鲜、干、蒸煮的、模制成型、冰冻或用其他方法保藏的。本章不包括：（一）以乳品为原料制得的食品（第19章或21章）；（二）分离蛋品（卵清蛋白）（税（品）目号3502）；（三）天然蜂蜜与人造蜂蜜的混合物（税（品）目号1702）及加蜂王浆的天然蜂蜜（税（品）目号2106）。

第5章 其他动物产品本章包括各种未加工或仅经简单加上的各种未列名的动物产品，通常不作为食品（但某些动物肠、膀胱、胃及动物血除外），而且目录的其他章也未包括它们。归入本章的产品有，未加工的人发、猪鬃、马毛、骨、角、蹄、爪、壳及供配药用的动物产品等。本章不包括：（一）食用动物产品（本章列名的除外）（第2至4章）；（二）马毛及废马毛以外的动物纺织原料（第十一类）；（三）供制帚、刷用的成束、成簇的材料（税（品）目号9603）；（四）第41、43章的生皮及毛皮。

第二类 植物

产品（第06章至14章）本类包括绝大多数未加工或仅做了有限加工的植物产品。本类共分9章，本类的植物产品也可分为3部分，即：活植物（第6章）；食用植物产品（第7章至第12章）；非食用植物产品（第13章和第14章）。归入本类的植物产品与归入其他类的植物产品，主要也是根据加工程度来区分的。

第6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本章包括通常由苗圃或花店供应，为种植或装饰用的各种活植物，以及菊苣植物及其扒上述植物包括乔木、灌木、植物幼苗以及药用植物。还包括插花、花束、花圈、花篮及类似的花店制品。本章不包括：（一）税（晶）目号1212中未焙制的菊苣根；（二）马铃薯、洋葱、青葱、大蒜及第7章的某些鳞茎、块茎、球茎、根颈或根茎；（三）拼帖画或类似的装饰板（税（品）目号9701）

第7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本章包括食用蔬菜（例如，马铃薯、番茄、洋葱、卷心菜、莴苣、胡萝卜、黄瓜、蘑菇，A豆类蔬菜）。这些蔬菜可以是鲜、冷、冻、经临时保藏处理或干制的。但做进一步加工的归第20章。本章包括的蔬菜可以加工成各种形状，如整的、切块、切片、破碎或制成粉的。本章不包括：（一）菊苣植物及其根（税（品）目号0601、1212）；（二）某些用作食品工业原料的植物产品。例如，谷物（第10章）、甜菜及甘蔗（税（晶）目号1212）；（三）税（品）目号1214的草料；（四）姜（税（晶）目号0910）；（五）马铃薯细粉、粗粉、颗粒及团粒（税（品）目号1105）；（六）豆制细粉、粗粉（税（品）目号1106）；（七）辣椒干、辣椒粉（税（品）目号0904）。

第8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甜瓜或柑桔属水果的果皮本章包括通常供人食用的水

果、坚果及柑桔属果皮或甜瓜皮。它们可以是鲜、冷、冻、经暂时保藏处理或干制的。若做进一步加工则主要归入第20章。本章的水果和坚果可以是完整的，也可以切片、切丝、去核、捣浆、磨碎、去皮或去壳。加工成粉状的应归入第11章。不属于食用果品范围的植物果实、子仁均不归入本章，例如：第7章的油橄榄、番茄、黄瓜等；第9章的咖啡、香子兰豆、杜松子等；第12章的花生及其他含油果实、干椰子肉、刺槐豆、杏仁等；第18章的可可豆。本章不包括：（一）果粉（税（品）目号1106）；（二）用于榨油而不适于人食用的干椰子肉（税（品）目号1203）；（三）非供食用的坚果或果实。第9章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本章包括咖啡、含咖啡的咖啡代用品、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这类产品可以是完整的，也可以捣碎或制成粉末。本章不包括：（一）芥子（税（品）目号1207）和芥末粉（税（品）目号2103）；（二）啤酒花（税（品）目号1210）；（三）虽能作调味香料，但多用于制造香水及药物的税（品）目号1211的产品；（四）混合调味品（税（品）目号2103）；（五）咖啡、茶、马黛茶的浓缩精汁，不含咖啡的烘焙咖啡代用品（税（品）目号2101）。第10章谷物本章仅包括谷物，不论是否成穗或带秆。除稻谷外，其余谷物的加工程度不能超出脱粒加工的范围，即已去壳或经其他加工的谷物应归入第11章。但去壳、碾磨、磨光、上光、半熟、改良或破碎的大米仍归入本章。第11章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本章包括制粉工业产品，用碾磨或经其他方法加工第10章的谷物及第7章的甜玉米所得的产品（例如，粗粉、细粉、粗粒、团粒以及经去壳、滚压、制片、制成粒状、切片

或粗磨加工的谷物)；将第10章的谷物按本章所列方法，如麦芽发芽、提取淀粉或面筋等加工的产品，以及其他章的原料(干豆、马铃薯、果实等)用类似上述两种方法加工的细粉、粗粉或粉片。这些产品如果再进一步加工，一般归入第19章。第12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本章包括下列有特殊用途的植物产品；榨油用含油子仁及果实；种植用的种子；酿啤酒用的啤酒花及蛇麻腺；榨糖用甜菜及甘蔗；稻草、秸秆及植物性饲料；工业用或药用植物；海草及其他藻类；以及主要供食用的未列名果核、果仁及其他植物产品。第13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本章包括虫胶、天然树胶、树脂、含油树脂、香树脂和其他植物液汁、浸膏、果胶等，以及从植物产品制得的琼脂及其他胶液和增稠剂。此外，本章增加了一条本国注释，即我国禁止进口的鸦片(子目13021100)。第14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本章包括各种非供食用的植物产品。主要用于编结、制帚、制刷或作填塞、衬垫用的未加工或简单加工的植物材料；供雕刻、制扣及制其他花哨小商品用的子、核、壳、果；棉短绒及未列名的其他植物产品。本章不包括：(一)主要供纺织用的植物材料和植物纤维(第十一类)；(二)供制帚、制刷用成束、成簇的植物材料(税(晶)目号9603)。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第15章)本类仅由一章构成，即第15章；商品范围包括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本类(章)既包括原材料，经部分加工或完全加工的产品，也包括处理油脂物质或动、植物蜡所产生的残渣。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第16章至24章）本类包括加工程度超过第一类和第二类允许的范围，通常供人食用的动物或植物产品，奉类还包括动、植物原料制饲料以及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共分9章（第16章至24章），可分为5组产品：主要以动物产品为原料的食品（第16章）；主要以植物产品为原料的食品（第17章至第21章）；饮料、酒及醋（第22章）；食品工业残渣及配制的动物饲料（第23章）；烟草及其制品（第24章）。第16章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本章包括肉、食用杂碎、血、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是采用超出第2章、第3章及税（品）目号0504所列加工方法（如，蒸、煎烤、炸、炒、匀化、混合、加调味料等），进一步加工制作或保藏的产品。本章的食品按重量计，必须含有20%以上的香肠、肉、食用杂碎、动物血、鱼、甲壳力物、软体动物或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及其混合物（税（晶）目号1902的包馅食品和税品）目号2103及2104的食品除外）。第17章糖及糖食本章包括糖、糖浆、人造蜜、焦糖、提取或精炼糖后所剩下的糖蜜以及糖食。人造蜜和（然蜂蜜的混合物以及化学纯的蔗糖、乳糖、麦芽糖、葡萄糖和果糖也归入本章。本章固体糖及糖蜜可含添加香料和色料。但加香料或着色剂的糖浆归入税（品）目号106.第18章可及可可制品本章包括各种形态的可可、可可脂、可可油以及任何含量的可可食品。本章不包括由可可脂、糖、香料及奶粉组成的白巧克力（税（品）目号1704）。第19章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本章包括通常用谷物、粮食粉、淀粉、果粉等植物物质食物粉或乳品

调制的食品、糕饼点心以及不论是否蒸熟的面食、包馅面食。本章除税（品）目1902的包馅面食外，其他食品如含有肉、鱼等动物产品，其含量不得超过总重量的20%。"#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